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7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林晋校

被告 零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0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零有限公司(下稱零公司)於民國109年7月8日邀同被告孫若梅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2年7月17日止，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算(依央

01 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-0.5%)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依中華郵政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1%計付，目前為2.7
03 2%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
04 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
05 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
06 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被告等復於111年12月28日與原告簽訂
07 增補契約書，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117年10月17日止，以1
08 個月1期，共分72期。詎被告零公司自114年1月17日起，即
09 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35,093元。又被告孫若
10 梅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
1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
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
16 書、保證書、增補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利率變動
17 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3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18 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
19 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20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1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2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
23 規定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

2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5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0 法 官 林俊杰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辜莉雯